**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委员会**

第25届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申报指引

在建团百年之际，为充分发挥青年典型模范带头作用，团结引领广大团员青年踔厉奋发、砥砺笃行，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参照团中央、全国青联开展第26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有关做法，共青团安徽省委、安徽省青联决定开展第25届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申报事宜提示如下。

一、申报人选条件

（一）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”

个人申报人选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模范遵守宪法法律，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。

2.努力践行“树立远大理想、热爱伟大祖国、担当时代责任、勇于砥砺奋斗、练就过硬本领、锤炼品德修为”的重要要求，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。

3.获得过市级“青年五四奖章”或其他市级及以上同类型综合荣誉。

4.年龄为14至35周岁（1987年5月1日—2008年4月30日出生）的皖籍或长期在皖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的中国公民，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至40周岁（1982年5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（二）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

申报集体应在国家或全省重大任务、重大项目和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，35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占总人数60％以上的集体。

二、有关安排

1.关于提名推荐及名额分配。各市推荐人选由团市委、市青联共同提名并考察，各系统各领域推荐人选由团省委相关部室、各直属团（工）委和相关单位团组织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后提名并考察，其中直属系统、企业、驻外团工委和直接联系团委推荐工作由团省委组织部统筹，直属高校团委推荐工作由团省委学校部统筹。各地各系统各领域提名推荐人数分别不超过3人。同时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提名推荐1个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申报集体。在推荐过程中，要统筹把握人选结构，适当向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等“国之大者”“国之重者”领域的基层一线倾斜。对于曾获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（集体）”的，不再提名推荐。

2.关于工作程序。各单位要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，征求相应党组织、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方面的意见，听取所在单位群众意见。申报人选（集体）应在所在单位、地区和市级媒体分别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团省委组织部。

3.关于纪律要求。各市级团委、青联要督促各级团组织积极协调申报材料审核、相关部门出具意见等程序性工作，不得额外增加申报人选（集体）负担。

4.关于宣传深化。第25届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结果公布后，各级共青团和青联组织应当运用报刊、广播电视、网络媒体等，广泛宣传报道安徽青年五四奖章（集体）的先进事迹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生动鲜活、深入基层的事迹分享活动，营造崇尚标杆、学习标杆、争当标杆的浓厚氛围。

5.关于时间安排。为确保申报对象代表广泛、覆盖均衡，请各团市委、团省委相关部室、各直属团（工）委和相关单位团组织于2月16日前将（附件一）初步人选情况与团省委组织部沟通，经确认后再正式通知推报对象准备相关材料。2月28日前，将申报人选（集体）相关材料（附件二）电子版及纸质件同步报送团省委组织部。逾期不报或材料不全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补报。

联 系 人：彭玉蓉

电 话：0551-63609732

电子信箱：ahtswzzb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2号楼2060室

附件：1.第25届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”沟通名单表

2.第25届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材料一览表及模板

 共青团安徽省委组织部

 2022年2月9日